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牛国锋先生（董事长）、林来嵘先生、梁宝东先生
- 2、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王丽香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1、战略委员会：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王丽香女士，其中牛国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王丽香女士、王建文先生、林来嵘先生，其中王丽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王建文先生、王丽香女士、林来嵘先生，其中王建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文先生、王丽香女士、梁宝东先生，其中王建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葛雅平女士（监事会主席）、王明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范苗春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吴金涛先生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福昌先生

3、副总经理：张杰先生

4、总工程师：吴江海先生

5、董事会秘书：梁欣雨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欣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梁欣雨女士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梁欣雨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号码：0472-5216664

电子信箱：info@dzky.cn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陈修先生、徐师军先生、许年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周国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上人员离任后均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修先生、徐师军先生、许年行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国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0 万股，持股比例 0.21%。

公司对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陈修先生、徐师军先生、许年行先生，副总经理周国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牛国锋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吉林大学；1998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2001 年至 2009 年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众兴集团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至 2013 年分管发行人内蒙矿山，2014 年至 2016 年兼任安徽金日晟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至 2019 年分管发行人战略、融资及运营管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林来嵘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 年至 1986 年就读于山西大同煤校。1995 年创建乌海市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创建本公司前身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林来嵘先生曾被内蒙古乌海市人民政府评为“乌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连续四年评为“乡镇功臣企业家”、“优秀乡镇企业家”；2006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联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十大杰出青年”；2008 年、2010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金融办、发改委等部门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诚信人物”；2013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授予“全区五一劳动奖章”。2018 年 5 月至今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梁宝东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包头钢铁学院。1995 年至 1998 年任乌海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驻包头办事处主任；1999 年参与创建本公司前身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梁宝东先生现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矿业协会会长、内蒙古民革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中，林来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08.40 万股，持股比例 13.4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190.36 万股，持股比例 44.56%。林来嵘先生

配偶安素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9.06 万股，持股比例 1.25%；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762.07 万股，持股比例 3.82%。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牛国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万股，持股比例 0.66%股权；

梁宝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1.89 万股，持股比例 0.57%，且梁宝东先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欣雨女士为父女关系。

除此之外，上述非独立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王建文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2010 年毕业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1992 年至 2003 年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2003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副院长，2008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丽香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4-2012 年，历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13-2017 年，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内蒙事业部财务经理；2017-2019 年，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2020 年，呼和浩特市旭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20 年-至今，内蒙古中路华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

上述独立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葛雅平女士：葛雅平女士，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73 年至 1975 年就读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1987 年至 2000 年期间分别就读于内蒙古电视大学、中共中央党校。1975 年至 2005 年历任包头钢铁集团轨梁轨钢厂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06 年至今历任众兴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王明明先生：王明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审计高级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风控/投后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在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风控/投后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范苗春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河套大学计算机教育，2005 年至 2006 年任乌达矿务局第三中学代课教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众兴集团勘探项目部业务员；2007 年至 2011 年任众兴集团矿管部主管；2011 年至 2012 年任众兴集团矿管部副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众兴集团北斗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众兴集团证照管理室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证照管理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党群行政中心副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范苗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金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至 1996 年就读于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3 年至 2015 年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6 年-2009 年，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采矿主管，2009 年至 2013 年任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矿长，2016 年到公司任职、2018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福昌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土地估价师。1984 年至 1999 年任内蒙古五原县财政局科员；1999 年至 2001 年任内蒙古五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2001 年至 2005 年任巴彦淖尔市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5 年至 2019 年初，历任包头市申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张杰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采矿专业，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矿部助理技术员、生产队长、经理助理、副矿长、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江海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 年毕业于安徽冶金工业学校采矿专业；1998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函授）采矿专业。1981 年至 2001 年任安徽铜陵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地质测量质计科科长等职务；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诺普矿业生产技术部主任、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 年至 2007 年任安徽徐楼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湖南联创控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业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分别任众兴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泰信祥矿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任安徽金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梁欣雨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3 年就读于美国 Drexel University，2014 年至 2017 年任中

国银联美国分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年-2019年自主创业，担任深圳市利佰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担任内蒙古联中营泰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担任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担任众兴集团董事。2019年至今历任发行人上市办主任、投融资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具备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金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万股，持股比例0.05%。王福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持股比例0.13%。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万股，持股比例0.17%。梁欣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90.60万股，持股比例8.48%；公司董事梁宝东先生与梁欣雨女士为父女关系，梁宝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1.89万股，持股比例0.57%。

除此之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